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职工代表监事姓名写错，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魏忠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忠奎先生将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魏忠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更正后：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魏中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魏中奎**先生将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魏中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更正前：

魏忠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2002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2002年7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下属子公司销售员、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广州第二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忠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魏中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以来，2002 年 7 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下属子公司销售员、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广州第二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中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审核工作的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